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
石料粉碎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30日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根据《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和建设单位对于验收小组提出的问题进行了整改，经验收小组对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存在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对后，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位于广饶县花官镇南口村。项目占地面积6666.67平方米，总投资额2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1.12%。项目主要租赁土地并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成后可达到年产10万条高分子弹力软管的能力。

（二）项目建设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6月江苏久力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广饶县环境保护局（现东营市生态环境局广饶县分局）于2017年8月10日以广环建审[2017]062号《关于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项目于 2020 年 8 月整改完成进行试运行，2020 年 9 月起开始环保设施调试，并开展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工作，项目建设情况及环保设施调试时间在山东格林泰克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网站进行了公示。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7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 4.9%。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验收期间现场实际勘察，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及批复的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是粉尘。主要来源为石材破碎、筛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项目采取粉尘控制措施如下：对本项目设备进行全封闭，并于破碎、筛分加装集尘罩，通过 3 台袋式除尘器进行除尘处理。

2.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喷淋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喷淋废水送入沉淀池进行沉淀，上层清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粉碎机等设备的噪声。通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距离衰减等噪声控制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界环境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1、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2019年8月20日和8月21日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最大浓度为 $0.962\text{mg}/\text{m}^3$ ，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中相关排放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2、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在 $54.0\sim 57.5\text{dB}$ （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 $42.4\sim 46.5\text{dB}$ （A）之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布袋除尘器收集到的粉尘、沉淀池泥沙。其中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处理；沉淀池泥沙收集后外售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验收总体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遵守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

复等资料齐全，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废气、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目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认为广饶县晨凯工贸有限公司石料粉碎加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管理要求及建议

1、项目完成自行验收之后5日内需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20天。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